

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就讀系(所)：_____

已修畢系(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一般生 ☐在職專班生 碩士班學位考試。謹陳

申請人：_____敬陳(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_____ (簽名)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內外別	最高學歷(請詳填)	連絡電話	備註
						召集人
						指導教授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表)，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敬陳 校長核發聘函。

審查事項	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請同意。 ☐ 該生註冊在學並通過學術倫理課程。 ☐ 該生學位考試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 該生學位考試日期符合規定。	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次學期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俟論文修正完成並繳交後，始符合畢業資格，且視為論文繳交學期之畢業生，論文或報告之修正期間，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論文或報告之修正如未能於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15週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1次不及格論，惟交換生、雙聯學制學生及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含105學年度提前入學學生)均須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學位考試地點：_____學位考試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任：_____敬陳(簽名) 教務長：_____

代為決行

備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已簽核由校長授權教務長代為決行。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基本資料(C001 辨識個人者、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6 著作)，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審核碩士班學位考試及必要之業務聯繫作業，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申請。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註冊組(分機4012~4015)/進修教學組(分機4622~4654)。